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須予披露交易—
以和解方式撤銷收購事項**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調整代價及發起訴訟之公佈(「**更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及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按不接納責任基準就訴訟的和解方案(「**和解方案**」)達成協定，並對訴訟程序項下的所有申索達成全面及最終的和解，其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包括以下事項：

- (1) 立即撤銷收購協議，並悉數償還代價金額人民幣113,500,000元：(a)人民幣33,500,000元(「**第一期付款**」)自和解方案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償還；及(b)餘下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5.5%計算的利息(「**結餘付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2) 買方絕對豁免及免除一切及任何與承兌票據利息有關的責任，並自和解方案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返還任何已付利息；

* 僅供識別

- (3) 買方按現況基準將待售股份轉移予賣方，僅涉及轉移所有權及提供不附帶產權負擔保證，惟須於作出第一期付款後進行；及
- (4) 為確保結餘付款，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對待售股份進行質押，該質押僅於結餘付款獲悉數支付後方會被解除及釋放。

和解方案不附帶任何條件，並於法律顧問代表訴訟各方簽署後生效。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中國籍公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金融投資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i)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訂立和解方案前為一間由買方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BVI控股公司之40%股權之金融投資(即金融投資)，(ii) BVI控股公司為於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如有)；(iii)中國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貿易、建築材料、機器及設備、批發、進出口及配套服務，而其唯一資產為PRC Opco的70%股權及按比例股東貸款(如有)；及(iv) PRC Opco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物業開發及營運、物業管理、建築及裝飾、投資、投資諮詢、酒店管理、會展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其唯一資產為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泰安岱岳區的房地產物業項目(「物業項目」)。按照穿透基準，金融投資實質上指物業項目的28%實際權益。

根據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C Opco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85,432,000元（2,793,246,000港元）及人民幣90,996,000元（106,5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C Opco錄得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126,000元（43,473,000港元）及人民幣35,777,000元（41,8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C Opco錄得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9,003,000元（701,409,000港元）及人民幣22,407,000元（26,238,000港元）。

和解方案主要涉及取消收購事項，並恢復目標公司於收購前的狀態。有關股權結構圖及物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公佈。

訂立和解方案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以及保險經紀服務。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底訂立收購協議後，物業項目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出現施工延遲。由於竣工及預售進度不及所計劃的進度及時間表，本集團預期自金融投資（即間接來自物業項目）獲得的股息收入尚未實現。就宏觀角度而言，近年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中國物業市場意慾，致使中國房地產市場增長的可持續性存在不確定性，並導致本集團降低對物業項目的銷售預測。

基於上文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實施和解方案撤銷收購事項並要求悉數返還任何已付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概無董事於和解方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和解方案的董事會決定放棄投票。繼根據和解方案提供的代價獲悉數返還之後，預期撤銷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和解方案的條款乃由訂約方透過其法律顧問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旨在令訂約方恢復至收購事項前的狀態。和解方案項下的代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支付的金額(即已贖回的無條件承兌票據的總面值)相同。相較於繼續進行訴訟，和解方案可令本集團節省進一步的法律費用，及加速已付代價的返還，藉此本集團能夠將資金用於其他業務活動。相較於將金融投資出售予其他有意買家，預期和解方案可節省代理費及專業費，及節省有意買家就項目進行盡職調查的時間並減少不確定性。

誠如上文說明，由於和解方案項下的代價與已贖回的無條件承兌票據的總面值相同，本公司現時預期和解方案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然而，和解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情況，且將受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完成，須繳納交易費用，以及於審核時接受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本公司擬將和解方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成本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接獲第一期付款後，買方將簽立轉讓書，以使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待售股份轉讓生效，此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和解方案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和解方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就本公佈而言，僅供說明目的，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